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集團的營業額增長16.0%至約為515,5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計入非現金會計成本以及終止營運伊夫黎雪所產生的成本，仍較去年同期增長15.8%至約37,500,000港元。
-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表現超卓，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4.0%及127.4%。
- Glycel自被集團收購以來，一直為集團的溢利作出貢獻。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經營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集團旗下所有品牌的零售點（伊夫黎雪除外）合共321個，較去年同期增加45個。
-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Glycel及Erno Laszlo均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一間新店舖。另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亦於時代廣場開設一間新~H₂O+零售店。
- 集團正於中國內地為Erno Laszlo及自家擁有品牌Glycel申請產品衛檢證書，預期於明年第一季開始營運。
- 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在尖沙咀海港城LCX推出自家擁有品牌「JM Makeup」，鑒於香港潮流趨勢對中國內地具有影響力，期望有助推動其在中國更多的銷售及進一步擴展。
- 考慮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開設第四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線終止伊夫黎雪業務，以騰出寶貴的資源用於溢利更豐的業務，務求於下半年取得更優秀的表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5,502	444,275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17,718)	(108,151)
其他收入		4,042	1,7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196	15,173
員工成本		(151,253)	(123,6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989)	(13,941)
融資成本		(2,966)	(444)
其他開支		(208,337)	(182,614)
除稅前溢利		37,477	32,375
稅項	3	(20,613)	(8,032)
本期間溢利	4	<u>16,864</u>	<u>24,34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126	24,199
非控股權益		(4,262)	144
		<u>16,864</u>	<u>24,343</u>
每股盈利			
基本	5	<u>2.8港仙</u>	<u>3.3港仙</u>
攤薄	5	<u>2.7港仙</u>	<u>3.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6,864	24,3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80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344</u>	<u>24,3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06	24,175
非控股權益	(4,262)	144
	<u>18,344</u>	<u>24,3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341	59,553
商譽		3,978	3,978
投資物業		176,520	163,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68	44,033
租金按金		27,474	28,048
遞延稅項資產		4,103	11,126
		<u>313,484</u>	<u>309,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0,739	71,472
應收賬款	7	89,334	77,880
預付款項		39,431	33,73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22,911	19,518
可退回稅項		105	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995	217,536
		<u>473,515</u>	<u>420,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1,396	11,23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36,733	121,1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989	6,989
預收款項		262,141	224,648
有抵押按揭貸款		38,249	39,588
應付稅項		15,797	12,274
		<u>471,305</u>	<u>415,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u>	<u>4,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15,694</u></u>	<u><u>314,3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161,731	160,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8,126</u>	<u>237,276</u>
非控股權益		7,843	12,105
權益總計		<u>245,969</u>	<u>249,38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74	274
可換股債券		40,975	39,409
遞延稅項負債		28,476	25,304
		<u>69,725</u>	<u>64,987</u>
		<u><u>315,694</u></u>	<u><u>314,36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0,116	318,534	185,386	125,741	-	-	515,502	444,275
分類間銷售	13,910	13,463	-	-	(13,910)	(13,463)	-	-
合計	<u>344,026</u>	<u>331,997</u>	<u>185,386</u>	<u>125,741</u>	<u>(13,910)</u>	<u>(13,463)</u>	<u>515,502</u>	<u>444,275</u>
分類業績	<u>26,981</u>	<u>31,599</u>	<u>41,376</u>	<u>20,296</u>	<u>-</u>	<u>-</u>	<u>68,357</u>	<u>51,895</u>
其他收入							4,042	1,7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196	15,173
融資成本							(2,966)	(444)
中央行政成本							(44,152)	(35,949)
除稅前溢利							<u>37,477</u>	<u>32,375</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45	1,204
海外稅項	5,638	4,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6)	(2)
	<u>10,507</u>	<u>5,367</u>
遞延稅項	<u>10,106</u>	<u>2,665</u>
	<u>20,613</u>	<u>8,03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零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中國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期內，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55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802	5,096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416	444
匯兌虧損淨額	–	165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250	15,3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0	35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8	1,057
匯兌收益淨額	954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126</u>	<u>24,19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39,112,000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7,202,210</u>	<u>9,115,2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1,154,974</u>	<u>748,227,251</u>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	22,919	22,9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0港仙(二零一零年：10.0港仙)，合共約30,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9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139	67,375
31天至60天	3,900	6,487
61天至90天	113	1,774
90天以上	1,182	2,244
	89,334	77,880

8.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318	11,076
31天至60天	78	155
	<u>11,396</u>	<u>11,2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6.0%至約515,5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是由於集團主要品牌的表現穩步增長所致。於回顧期內，集團整體零售及服務業務之總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均較去年同期優勝。一如去年，集團於回顧期內需要承擔約10,400,000港元的非現金會計成本（包括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成本）以及終止營運伊夫黎雪所產生的成本。即使上述成本已計入期內業績，集團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仍高於去年同期。然而，稅項上升令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業務回顧

整合品牌組合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營業額穩步增長，其品牌及服務業務表現均全面向好。期內，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0%，毛利率亦輕微上升，從去年同期的75.7%上升至回顧期內的77.2%。該等數據反映集團正持續擴展，以及眾系列產品和服務擁有著高價值。

集團業績成功突圍，部分是由於集團轉型為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的新角色，而非單為品牌分銷商，令其營運及獲利模式有所改變。目前，除於早年已為業務基礎的固有品牌~H₂O+以外，集團營業額亦從一系列自家擁有及分銷品牌(當中分別包括香港的Glycel及Erno Laszlo，以及於中國內地之自家擁有品牌JM Makeup)中獲利。與此同時，獲得近年多個成功發展項目推動，如表現卓越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集團將繼續致力經營各項強大及穩定的美容及水療服務業務。此多元化業務發展有助擴闊客戶層面及業務地區覆蓋範圍，亦保障集團之品牌或分類業務得以抵抗市場波動。

多元化發展有助集團可迅速處理表現欠佳的品牌。有見伊夫黎雪未能實現其品牌建立，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全線終止伊夫黎雪業務，並相信此舉為謹慎和及時之應對。透過終止對伊夫黎雪品牌的投資，集團已騰出寶貴的資源，務求於下半年取得更優秀的表現。

品牌擁有權及分銷權

於回顧期內，~H₂O+產品的營業額在穩定銷售帶動下錄得持續增長。此外，集團亦成功減少~H₂O+品牌的廣告費用，令此品牌之分類業績增長。集團的~H₂O+銷售持續穩定，從該業務規模來看，此品牌於來年將繼續為主要業務增長動力。為把握香港日益殷切的需求，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時代廣場新開設一間~H₂O+零售店。

集團的Glycel品牌於回顧期內表現尤其出色，儘管集團擁有該品牌的時間尚短，但其業務已經錄得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集團在銅鑼灣高級購物中心—時代廣場開設一間新Glycel店舖，並正於香港物色其他合適地點以作擴充該品牌的銷售網絡。另外，集團正為於中國內地銷售Glycel產品作準備，有關該品牌正式認可程序之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待有關申請獲通過後，預期可於明年第一季在中國正式推出市場。

經過集團為配合現今消費者而向Erno Laszlo品牌注入新元素及重新建立其定位，該品牌已逐漸建立聲勢。去年集團仍著力為該品牌打穩基礎，故一如預期般錄得虧損。然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首六個月，Erno Laszlo業績已成功達至收支平衡以上，並錄得微利。集團預期此業務將漸入佳景，於本年度下半年能錄得更高盈利。集團亦正計劃在中國內地開展Erno Laszlo業務，並預期於明年第一季實行。

JM Makeup為集團自家擁有品牌，針對大眾化市場的青少年，為價格相宜、迎合潮流的品牌，並已在中國內地建立聲勢。集團相信此品牌對香港消費者亦具雄厚潛力，故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於有利該品牌吸納目標客戶之優越地段—尖沙咀海港城LCX推出此品牌。鑒於香港潮流趨勢對中國具有影響力，管理層均樂觀認為，倘香港對此品牌的反應良好，勢將有助推動其在中國更多的銷售及進一步擴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JM Makeup於國內透過共16個零售點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集團旗下所有品牌的零售點（伊夫黎雪除外）合共321個，較去年同期增加45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集團在中國共經營265個~H₂O+零售點。

水療及美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及北京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水之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8間美容中心。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有突出表現，並維持擁有忠誠的客戶群。在非常殷切需求帶動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在芸芸服務中表現突出。去年集團在海港城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成績斐然，證明了集團的醫學美容業務已成功於香港進軍此高檔、提供專業護理服務但尚未成熟之獨特市場。有見旗下三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深受歡迎，集團現考慮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開設第四間醫學美容中心。

成本及開支

於過去六個月，物業價格上揚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租金成本佔收入之比率處於正常範圍以內。其他成本上升，部分原因是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而事實上集團營業額會隨著集團擴展而相應增加。其中中國內地的成本上漲，以薪金成本尤甚。不過，上述增長與市場相符，亦同樣對所有零售商構成影響。

展望

由於可以騰出過往用於伊夫黎雪的資源，集團預期下半年的前景秀麗，未來六個月普遍業務表現可望進一步向好。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營業額及獲利能力均優於去年同期，正好證明其品牌各具優勢及增長潛力。除開拓新市場及分銷安排以進一步擴大現有品牌的影響力外，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留意任何併購機會。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1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49,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32.2%（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1.7%）。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美元及日圓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499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638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